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智訴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水樹（年籍詳卷）

告訴代理人 羅名威律師

陳博建律師

廖家振律師

被 告 陳毅鴻

相對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黃思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本院111年度智訴字第9號)，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及限制閱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思恩律師就如附表一之1、附表一之2所示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智訴字第9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

限制相對人黃思恩律師就如附表二之1所示資料，僅得以在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抄錄並禁止攝影、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就如附表二之2至附表二之7所示資料均不得檢閱、抄錄、攝影及重製。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一之1、附表一之2所示資料，前經本院裁定對被告陳毅鴻、同案被告文尚源、陳彥伊、徐瑞德、徐世豐、林啟光及其等之辯護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而附表一之2所示資料，則係聲請人即告訴人可成科技股份有

01 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就被告陳毅鴻本案不法行為所涉及之  
02 聲請人營業秘密檔案，均屬聲請人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又  
03 附表二之1至二之7所示資料係被告陳毅鴻以及同案被告陳建  
04 廷、文尚源、陳彥伊、徐瑞德、徐世豐、林啟光個別犯罪情  
05 節有關之載有聲請人營業秘密之資料或扣案物。茲因被告陳  
06 毅鴻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委任黃思恩律師為辯護人，為避免  
07 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因進行訴訟而外洩，並兼顧被告陳毅鴻防  
08 禦權，爰聲請對被告陳毅鴻之辯護人黃思恩律師就如附表一  
09 之1、附表一之2所示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就如附表二之  
10 1所示與被告陳毅鴻犯罪情節有關之資料，限制黃思恩律師  
11 僅得在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抄錄並禁止攝影、複  
12 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其餘與被告陳毅鴻本案犯罪無關之資  
13 料，則不得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等語。

14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15 8月30日起施行，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該法施行前，  
16 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之  
17 規定。本院111年度智訴字第9號於111年8月30日繫屬於本  
18 院，依前開說明，自應適用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  
19 定。

20 三、次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  
21 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22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23 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24 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  
25 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  
26 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  
27 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受秘密保  
28 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  
29 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慧財  
30 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條第1、3項規定定有明  
31 文。又關於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以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

01 秘密之人為限，如他造已委任訴訟代理人，其代理人宜併為  
02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智慧財產  
03 案件審理細則第21條第1項亦有明文。

04 四、經查：

05 (一)被告陳毅鴻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6 現由本院以111年度智訴字第9號審理在案。茲經本院核閱全  
07 案卷證資料，並聽取兩造之意見後，本院認如附表一之1所  
08 示有關彌封偵查卷宗部分，係聲請人或檢察官基於刑事偵  
09 查、刑事訴訟進行之目的所提出及蒐證資料，由檢察官於偵  
10 查中認定屬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內容，亦即存有聲請人從事  
11 金屬3C機殼加工之研發、製程、處理、品保之技術或成本、  
12 人力等非屬一般人可輕易取得之資訊，且聲請人亦設有一定  
13 程度之保密措施避免外流之虞；有關非彌封偵查卷宗及被告  
14 徐瑞德扣押物之檔案部分，均非一望即知屬一般涉及該類資  
15 訊之人員所得周知之資訊，且被告徐瑞德扣押物之檔案為檢  
16 察官於偵查中經檢閱後，認與聲請人營業秘密相關並僅擷取  
17 其名稱至起訴書附表二表格之內，倘該等資訊外流，有可能  
18 造成聲請人財產權受侵害，核屬聲請人持有之營業秘密。另  
19 如附表一之2所示資料，則係聲請人具狀說明被告陳毅鴻就  
20 其被訴違法重製具有聲請人營業秘密之檔案或文件如何符合  
21 營業秘密之說明，涉及各該檔案、文件之內容本身，並非一  
22 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備相當經濟價值，並已採取合  
23 理之保密措施，經核亦屬聲請人持有之營業秘密。又相對人  
24 黃思恩律師係被告陳毅鴻委任之辯護人，復查無證據證明黃  
25 思恩律師取得或持有如附表一之1、附表一之2所示資料，並  
26 無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核發  
27 秘密保持令之情事，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  
28 使用如附表一之1至附表一之2所示資料，恐有妨害聲請人基  
29 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黃思恩律師開示、  
30 使用如附表一之1、附表一之2所示資料之必要，聲請人此部  
31 分聲請，應屬有據。

01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毅鴻曾取得、持有如附表二之1所示資料，  
02 其對該資料內容自應有相當程度之了解，被告陳毅鴻之辯護  
03 人即黃思恩律師當可就檢閱結果與被告陳毅鴻充分討論後，  
04 抄錄主觀上認為重要部分予以扼要整理、記載，再提出相對  
05 應之答辯，本院亦未就檢閱及抄錄之方式、時間長短、次數  
06 等事項，施加其他不必要之限制，客觀上已足資保障被告之  
07 訴訟防禦權、卷證獲知權及辯護人得以實質有效協助被告之  
08 辯護權，並權衡對於聲請人現階段認屬營業秘密之保護、司  
09 法資源之有效運用，認相對人藉由本院提供之空間、設備事  
10 前檢閱、抄錄如附表二之1所示之卷證內容，而限制相對人  
11 不得以抄錄以外之任何方式重製如附表二之1所示之卷證內  
12 容，應屬適當。另就附表二之2至附表二之7所示卷證內容，  
13 分別係檢察官起訴所主張同案被告陳建廷、文尚源、陳彥  
14 伊、徐瑞德、徐世豐、林啟光知悉、持有且未經授權或逾越  
15 授權範圍而重製或明知為他人持有而未經授權而重製、使  
16 用、洩漏之營業秘密檔案及證據，前開卷證資料均涉及聲請  
17 人之營業秘密，此等資訊揭露時將對聲請人產生一定影響，  
18 本院雖對相對人黃思恩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然若任由相  
19 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無條件重製持有如附表二之2至二  
20 之7所示之卷證內容，對於聲請人而言，恐將增加該等資訊  
21 對外洩漏而受有不可回復損害之風險，因認就如附表二之2  
22 至二之7所示之卷證內容，有限制相對人閱卷之必要。是聲  
23 請人認應限制相對人黃思恩律師就如附表二之1所示資料，  
24 僅得以在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抄錄並禁止攝影、  
25 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就如附表二之2至附表二之7所示資  
26 料均不得檢閱、抄錄、攝影及重製，經核並無違反比例原  
27 則，亦無礙於被告陳毅鴻及黃思恩律師對於本案卷證資訊之  
28 獲取及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亦  
29 屬有據。

30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五、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1條、第13條第1

01 項、第24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04 法官 陳柏榮  
05 法官 梁茵茵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部分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就限制閱卷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  
09 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王思穎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2 附表一之1：  
13

卷證種類	卷證範圍
一彌封卷之偵查 卷宗資料	①彌封卷卷一（111年度偵字第14014號）
	②彌封卷卷三（110年度他字第237號）
	③彌封卷卷四（110年度他字第237號）
	④彌封卷卷五（110年度他字第237號）
	⑤彌封卷卷六（110年度他字第237號）
	⑥彌封卷卷七（110年度他字第237號）
	⑦彌封卷卷八（110年度他字第237號）
	⑧彌封卷卷九（110年度他字第237號）
	⑨彌封卷卷十（110年度他字第237號）
	⑩彌封卷卷十二（110年度他字第237號）
	⑪彌封卷卷十三（110年度他字第237號）
	⑫彌封卷卷十四（110年度他字第237號）
	⑬彌封卷卷十五（110年度他字第237號）
	⑭彌封卷卷十六（110年度他字第237號）

	⑮彌封卷卷十七 (110年度他字第237號)
	⑯彌封卷卷十八 (110年度他字第237號)
	⑰彌封卷卷附獨立信封內資料 (微信)
二非彌封卷之部分偵查卷宗資料	⑱110年度他字第237號卷二第69至76頁
	⑲110年度他字第237號卷二十第231至234頁
	⑳110年度他字第237號卷二十第511至519頁
	㉑110年度偵字第20627卷第43至59頁
	㉒110年度偵字第20627卷第183至195頁
	㉓110年度偵字第20627卷第220至224頁
	㉔110年度偵字第20627卷第239至259頁
	㉕111年度偵字第14014卷一第377至382頁
	㉖111年度偵字第24214號卷第51至56頁
	三被告徐瑞德扣押物之扣押檔案
㉘報告一品保周報-WK43	
㉙新案資料-0909	
㉚新案資料CTC-0909	
㉛C250-S65-S63-DH100%檢測設備 (AIM)評估報告	
㉜CNC電子停機看板說明	
㉝EVT RCAM檢測規劃-V2	
㉞M7BM8BRC 自組 OQC檢驗流程及人力評估明細-1014	
㉟大小餅	
㊱可達品質週報-05 CNC AIM	
㊲可達品質週報-0130 加銑 AIM評估報告	
㊳部門早會資料-0925	
㊴1. M8-4G Yield report(trace)02-27	

01

④0	950 各站點卡控
④1	CTC_D17_Traceability_EquipmentD... 201019.xlsx
④2	iPad CTC QBR Presentation00000000
④3	M7M8 Equator Daily Report-副本
④4	PPT1
④5	PPT2
④6	Trace System Introduction Report0309
④7	宿遷可達品質處工作匯報_0130-IPQC
④8	新產品開發管理(1)

02  
03

附表一之2：（被告陳毅鴻部分）

卷證種類	卷證範圍
本院不公開卷之部分卷宗資料	本院不公開卷第115至116頁

04  
05  
06

附表二之1【被告陳毅鴻及其辯護人就附表一資料得以檢閱、抄錄之部分】

編號	起訴書附表編號	證據	各該相對人僅得以檢閱、抄錄之文件名稱	各該相對人僅得以檢閱、抄錄之證據出處及範圍
1	附表一編號14	告證35-3-1	Audit Action Tracker_Q1_iPhone_CTCHSG0422.xlsx	彌封卷卷十二第131-134頁
2	附表一編號15	告證35-3-2	品保稽核周报7月-W2.pptw	彌封卷卷十二第135-144頁
3	附表一編號16	告證35-3-3	品保稽核周报7月-W2 V2.pptw	彌封卷卷十二第145-154頁

附表二之2：【被告文尚源及其辯護人就附表一資料得以檢閱、抄錄之部分】

01  
02

編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證據	各該相對人僅得以 檢閱、抄錄之文件 名稱	各該相對人僅得以 檢閱、抄錄之證據 出處及範圍
1	附表一 編號12	告證35-2 -1	N104 HSG MP Yield Summary- CTC0000000.pptx	彌封卷卷十二第119-130頁
2	附表一 編號13	告證34-1 -1	WK12副總週報_0000000.pptx(LP106專案週報)	彌封卷卷十二第49-114頁

附表二之3：【被告陳彥伊及其辯護人就附表一資料得以檢閱、抄錄之部分】

03  
04  
05

編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證據	各該相對人僅得以 檢閱、抄錄之文件 名稱	各該相對人僅得以 檢閱、抄錄之證據 出處及範圍
1	附表一 編號17	告證13-1 -1		彌封卷卷八第265-266頁
2	附表一 編號18	告證14 告證14-1 -1		彌封卷卷八第373-434頁
3	附表一 編號19	告證14-1 -2		彌封卷卷八第435-442頁
4	附表一 編號20	告證14-1 -3		彌封卷卷八第443-448頁
5	附表一 編號21	告證15-2 -3		彌封卷卷九第29-58頁

6	附表一 編號22	告證9 告證9-1-1		彌封卷卷四第255-2 60頁	
7		告證9-1-2		彌封卷卷四第261-2 86頁	
8		告證9-1-3		彌封卷卷四第287-3 16頁	
9		告證9-1-4		彌封卷卷四第317-3 46頁	
10		告證10-1-6		彌封卷卷六第41-46 頁	
11		告證10-1-7		彌封卷卷六第47-72 頁	
12		告證10-1-8		彌封卷卷六第73-10 0頁	
13		附表一 編號23	告證9-1-5		彌封卷卷四第347-3 66頁
14			告證9-1-6		彌封卷卷四第367-4 00頁
15		附表一 編號24	告證10 告證10-1-1		彌封卷卷六第3-20 頁
16		附表一 編號25	告證10-1-13		彌封卷卷六第203-2 24頁
17		附表一 編號26	告證10-1-15		彌封卷卷六第229-2 54頁
18	附表一	告證10-1-17		彌封卷卷六第271-2 96頁	
19	編號27	告證10-1		彌封卷卷六第297-3	

		-18		02頁
20		告證10-1 -19		彌封卷卷六第303-306頁
21	附表一 編號28	告證10-1 -20		彌封卷卷七第3-24頁
22	附表一 編號29	告證10-1 -21		彌封卷卷七第25-38頁
23	附表一 編號30	告證10-1 -23		彌封卷卷七第51-74頁
24	附表一 編號31	告證10-1 -2		彌封卷卷六第21-24頁
25	附表一 編號32	告證10-1 -4		彌封卷卷六第31-36頁
26	附表一 編號33	告證10-1 -5		彌封卷卷六第37-40頁
27	附表一 編號34	告證11 告證11-1 -1		彌封卷卷八第3-44頁
28	附表一 編號35	告證12-1 -3		彌封卷卷八第91-98頁
29	附表一 編號36	告證11-1 -2		彌封卷卷八第45-64頁
30		告證11-1 -3		彌封卷卷八第65-74頁
31	附表一 編號37	告證12 告證12-1 -1		彌封卷卷八第75-84頁
32		告證12-1 -2		彌封卷卷八第85-90頁

01 附表二之4：【被告徐瑞德及其辯護人就附表一資料得以檢閱、  
 02 抄錄之部分】  
 03

編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證據	各該相對人僅得以 檢閱、抄錄之文件 名稱	各該相對人僅得以 檢閱、抄錄之證據 出處及範圍
1	附表一 編號38	告證1-5- 1		彌封卷卷三第235- 314頁
2	附表一 編號39	告證3-1- 1		彌封卷卷四第5-26 頁
3		告證5-1- 1		彌封卷卷四第177- 194頁
4	附表一 編號40	告證3-1- 2		彌封卷卷四第27-3 8頁
5		告證13-2 -6		彌封卷卷八第345- 368頁
6	附表一 編號41	告證3-1- 3		彌封卷卷四第39-7 2頁
7		告證3-1- 4		彌封卷卷四第73-7 6頁
8		告證3-1- 5		彌封卷卷四第77-8 2頁
9		告證3-1- 6		彌封卷卷四第83-9 2頁
10		告證3-1- 7		彌封卷卷四第93-1 06頁
11		告證3-1- 8		彌封卷卷四第107- 120頁
12		告證3-1-		彌封卷卷四第121-

		9		126頁
13		告證3-1-10		彌封卷卷四第127-134頁
14		告證3-1-11		彌封卷卷四第135-154頁
15		告證3-1-12		彌封卷卷四第155-174頁
16	附表一 編號42	告證8-4-2		彌封卷卷四第217-226頁
17	附表一 編號43	告證8-4-3		彌封卷卷四第227-236頁
18		告證12-2-14		彌封卷卷八第237-240頁
19		告證12-2-15		彌封卷卷八第241-258頁
20	附表一 編號44	告證9-2-1		彌封卷卷五第3-36頁
21		告證9-2-2		彌封卷卷五第37-48頁
22		告證9-2-3		彌封卷卷五第49-54頁
23		告證9-2-4		彌封卷卷五第55-66頁
24		告證9-2-5		彌封卷卷五第67-80頁
25		告證9-2-6		彌封卷卷五第81-84頁
26		告證9-2-		彌封卷卷五第85-8

		7		8頁
27	附表一 編號45	告證13-2 -4		彌封卷卷八第305- 320頁
28		告證13-2 -5		彌封卷卷八第321- 344頁
29	附表一 編號46	告證9-2- 8		彌封卷卷五第89-1 02頁
30		告證9-2- 9		彌封卷卷五第103- 116頁
31		告證9-2- 10		彌封卷卷五第117- 126頁
32		告證9-2- 11		彌封卷卷五第127- 132頁
33		告證9-2- 12		彌封卷卷五第133- 140頁
34		告證9-2- 13		彌封卷卷五第141- 146頁
35		告證9-2- 14		彌封卷卷五第147- 158頁
36		告證9-2- 15		彌封卷卷五第159- 164頁
37		告證9-2- 16		彌封卷卷五第165- 168頁
38		告證10-2 -3		彌封卷卷七第241- 272頁
39		告證10-2 -4		彌封卷卷七第273- 284頁
40	附表一	告證9-2-		彌封卷卷五第169-

	編號47	17		204頁
41	附表一 編號48 (起訴 書原誤 載為	告證15-5 -9		彌封卷卷九第267- 278頁
42	「告證 15-5-1 4至15- 5-1	告證15-5 -10		彌封卷卷九第279- 286頁
43	3」， 經公訴 人當庭 更正為	告證15-5 -11		彌封卷卷九第287- 358頁
44	「告證 15-5-9 至15-5 -1	告證15-5 -12		彌封卷卷九第359- 366頁
45	3」； 另告證 15-5-1 4與起 訴書附	告證15-5 -13		彌封卷卷九第367- 404頁
46	表一編 號53部 分資料 相同)	告證15-5 -14		彌封卷卷九第405- 408頁
47	附表一 編號49	告證9-2- 18		彌封卷卷五第205- 216頁
48		告證9-2-		彌封卷卷五第217-

		19		230頁
49		告證9-2-20		彌封卷卷五第231-246頁
50		告證9-2-21		彌封卷卷五第247-298頁
51		告證9-2-22		彌封卷卷五第299-304頁
52		告證12-2-8		彌封卷卷八第159-168頁
53		告證12-2-10		彌封卷卷八第173-178頁
54		告證12-2-12		彌封卷卷八第185-200頁
55	附表一 編號50	告證12-2-13		彌封卷卷八第201-236頁
56	附表一 編號51	告證9-2-23		彌封卷卷五第305-310頁
57		告證9-2-24		彌封卷卷五第311-316頁
58		告證9-2-25		彌封卷卷五第317-324頁
59		告證9-2-26		彌封卷卷五第325-328頁
60		告證9-2-27		彌封卷卷五第329-332頁
61		告證9-2-28		彌封卷卷五第333-338頁
62		告證9-2-		彌封卷卷五第339-

		29		342頁
63		告證9-2-30		彌封卷卷五第343-346頁
64		告證9-2-31		彌封卷卷五第347-356頁
65		告證9-2-32		彌封卷卷五第357-368頁
66		告證9-2-33		彌封卷卷五第369-374頁
67		告證9-2-34		彌封卷卷五第375-380頁
68		告證9-2-35		彌封卷卷五第381-412頁
69		告證15-5-17		彌封卷卷十第3-90頁
70		告證13-2-7		彌封卷卷八第369-372頁
71	附表一 編號52	告證10-2-1		彌封卷卷七第231-236頁
72		告證10-2-2		彌封卷卷七第237-240頁
73	附表一 編號53	告證10-2-7		彌封卷卷七第337-344頁
74		告證10-2-8		彌封卷卷七第345-350頁
75		告證15-5-14		彌封卷卷九第405-408頁
76		告證15-5		彌封卷卷九第409-

		-15		412頁
77		告證15-5 -16		彌封卷卷九第413- 420頁
78	附表一 編號54	告證13-2 -1		彌封卷卷八第267- 280頁
79		告證13-2 -2		彌封卷卷八第281- 294頁
80		告證13-2 -3		彌封卷卷八第295- 304頁
81	附表一 編號55	告證15-5 -1		彌封卷卷九第181- 204頁
82	附表二 編號1	X		扣押物編號1-3(立 訊公務筆電)
83	附表二 編號2	X		扣押物編號1-3(立 訊公務筆電)
84	附表二 編號3	X		扣押物編號1-3(立 訊公務筆電)
85				扣押物編號1-3(立 訊公務筆電)
86	附表二 編號4	X		扣押物編號1-3(立 訊公務筆電)
87	附表二 編號5	X		扣押物編號1-3(立 訊公務筆電)
88	附表二 編號6	X		扣押物編號1-3(立 訊公務筆電)
89	附表二 編號7	X		扣押物編號1-3(立 訊公務筆電)
90	附表二	X		扣押物編號1-3(立

	編號8			訊公務筆電)
91	附表二 編號9	X		扣押物編號1-3(立 訊公務筆電)
92				扣押物編號1-3(立 訊公務筆電)
93	附表二 編號10	X		扣押物編號1-3(立 訊公務筆電)
94	附表二 編號11	X		扣押物編號1-2(徐 瑞德手機)
95	附表二 編號12	X		扣押物編號1-2(徐 瑞德手機)
96	附表二 編號13	X		扣押物編號1-2(徐 瑞德手機)
97	附表二 編號14	X		扣押物編號1-2(徐 瑞德手機)
98	附表二 編號15	X		扣押物編號1-2(徐 瑞德手機)
99	附表二 編號16	X		扣押物編號1-2(徐 瑞德手機)
100	附表二 編號17	X		扣押物編號1-2(徐 瑞德手機)
101	附表二 編號18	X	宿遷可達品質處工 作匯報_0130-IPQC	扣押物編號1-2(徐 瑞德手機)
102	附表二 編號19	X	新產品開發管理(1)	扣押物編號1-2(徐 瑞德手機)
103	X	X	非彌封卷之部分偵 查卷宗資料	110年度偵字第206 27卷第43至59頁
104	X	X	非彌封卷之部分偵	110年度偵字第206

01

			查卷宗資料	27卷第183至195頁
105	X	X	非彌封卷之部分偵查卷宗資料	110年度偵字第206 27卷第220至224頁
106	X	X	非彌封卷之部分偵查卷宗資料	110年度偵字第206 27卷第239至259頁

02 附表二之5：【被告徐世豐及其辯護人就附表一資料得以檢閱、  
03 抄錄之部分】  
04

編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證據	各該相對人僅得以 檢閱、抄錄之文件 名稱	各該相對人僅得 以檢閱、抄錄之 證據出處及範圍
1	附表一 編號59	微信	特洛依主官討論區	①彌封卷卷附獨立信封內資料 (微信) ②110年度他字第237號卷二十第231至234頁 (聲請狀誤載為110年度他字第237號卷二十第511至519頁)
2	X	被告蔡文傑 109年6月24日主旨「fw d:程序開發流程初稿」 電子郵件附加檔案	Jod duty_Rev. 01 0624a. zip;ATT000 01. htm	①110年度他字第237號卷二第69至76頁 ②111年度偵字第14014卷一第377至382頁 ③111年度偵字第24214號卷

01

				第51至56頁 ④彌封卷卷十七 第218至223頁 (聲請狀漏載 應予補充)
--	--	--	--	--

02

附表二之6：【被告林啟光及其辯護人就附表一資料得以檢閱、抄錄之部分】

03

04

編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證據	各該相對人僅得以檢閱、抄錄之 文件名稱	各該相對人僅得以 檢閱、抄錄之證據 出處及範圍
1	附表一 編號62	微信	可勝陽極生產線 佈局圖	彌封卷附之獨立信封內資料，僅限於該信封封面編號11之部分(林啟光與周千賀微信對話)

05

附表二之7：【被告陳建廷及其辯護人就附表一資料得以檢閱、抄錄之部分】

06

07

編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證據	各該相對人僅得以檢閱、抄錄之 文件名稱	各該相對人僅得以 檢閱、抄錄之證據 出處及範圍
1	附表一 告證56	告證15-3-1		彌封卷卷九第129-178頁
2	附表一 告證57	告證1-2-1		彌封卷卷十五第13-16頁
3	附表一 告證57	告證1-2-2		彌封卷卷十五第17-22頁
4	附表一 告證57	告證1-2-3		彌封卷卷十五第23-28頁

5	附表一 告證57	告證8-1-7	设备Tracker.xls x	彌封卷卷十四第14 7-158頁
6	X	微信	特洛伊主管討論 區、Troy一級主 管討論區、(重 要)理籍聊天群	彌封卷附之獨立信 封內資料，僅限於 該信封封面編號1 「特洛伊主管討論 區」、編號6「Tro y一級主管討論 區」、編號7 「(重要)理籍聊 天群」之部分